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02号

申请人：蓝某山，男，汉族，1982年3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妍，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勇，该单位总经理。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锋，该单位总经理。

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覃福州，男，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谭意娣，女，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蓝某山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蓝某山和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谭意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47500 元；三、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赔偿金的额外 50%经济补偿金 23750 元；四、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9500 元；五、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差额 48100 元；六、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的 25%经济补偿金 12025 元；七、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经济补偿金的额外 50%经济补偿金 24050 元；八、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报销费用 1228.79 元；九、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裁决生效日期间工资的 25%经济补偿金 35625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二、申请人目前工资支付情况如下：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12800 元、13000 元，陈某湖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支付申请人 5390.26 元、6181.93 元、1500 元、10931.93 元，2024 年 8 月 20 日通过第二被申请人代发申请人工资 121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通过曾静支付申请人工资 4476.38 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第三被申请人代付申请人工资 10000 元，我单位在财务核实后答复仲裁庭欠发申请人工资情况；三、申请人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没有请假及没有办理离职手续后离职，我单位同意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我单位违法辞退，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若申请人认为我单位违法解除，则无权再要求代通知金；四、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第三、四、六、七项仲裁请求，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早已废止，没有依据；五、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第八项仲裁请求；六、双方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经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第九项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辩称：一、申请人自述与第一被申请人有签署劳动合同，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显示由第一被申请

人为其缴纳社保，工资长期由第一被申请人人员陈某湖发放，以及长期受第一被申请人的工作管理，因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我两单位从未招聘申请人，工作上也从未管理申请人，申请人也没有为我两单位提供劳动，申请人与我两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我两单位在本案主体不适格；二、由于我两单位在2024年8月和11月尚存有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务费用，应第一被申请人要求代付申请人在内的部分工人工资，银行转账也备注支付“\*\*项目工资”，不能证实申请人与我两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自2022年4月28日起在第一被申请人处任施工员，以第一被申请人名义开展工作，工作期间基本每月由陈某湖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工作至2024年10月14日离职，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申请人主张其在2023年12月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过劳务工资代发合同且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有发放其工资，据此主张与本案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庭审时，申请人确认除2024年8月20日、2024年10月17日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分别向其转账款项外，此前均没有向其转账过款项，其也没有在该两用人单位工作过。本委认为，本案

申请人系以第一被申请人名义开展工作，从事第一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第一被申请人履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义务，双方具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结合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起止时间，本委据此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2024年10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另，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实申请人与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以及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过用工管理，申请人亦自认其从未在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处工作过，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请求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工作期间，第一被申请人未结清申请人2024年3月至10月工资。第一被申请人在2024年4月30日至10月17日期间通过陈某湖及案外单位账户向申请人转账共8笔款项，其中有3笔款项属于第一被申请人核发的2024年4月至6月工资：5390.26元、6181.93元、10931.93元，申请人确认2024年4月至6月已结清。另有1笔款项由陈某湖在2024年7月17日

转账支付的 1500 元，第一被申请人确认该笔款项属于其单位让申请人转发案外人的业务费用。对于其余 4 笔款项，即：2024 年 4 月 30 日，案外单位转账支付申请人 25800 元（12800 元和 13000 元），申请人随后转回第一被申请人 10000 元，即申请人实收 15800 元（25800 元-10000 元）；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二被申请人转账支付申请人 121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曾静转账支付申请人 4476.38 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三被申请人转账支付申请人 10000 元。现申请人主张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收的 15800 元包含画竣工图生活费 10000 元，2024 年 8 月 20 日收到的 12100 元属于竣工图费用，剔除该 2 笔竣工图费用后的款项才是工资，故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 20200 元及竣工图费用 27900 元，即本案第五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其关于竣工图费用的主张。该证据显示 4 月 30 日，申请人向用户“张某强”发送了申请单，该申请单载有“因画竣工图人员需要生活费用，暂申请 10000 元资金，五一节日前需要”的内容，落款有“蓝某山”字样的签字，对方语音回复“发给阿湖”。申请人让用户“曾静”找一下竣工图费报销单据，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了支付证明单照片，该支付证明单显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摘要为“竣工图费用（5 万-22100）”，金额为 12100 元，收款人处有“蓝某山”字样的签字，右上角盖有“银行付讫”字样印章。第一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 4 月 30 日

的微信记录不能证明其单位已批准申请人该资金申请，上述 4 笔款项均用于结算申请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剩余额度应冲抵报销费用 1228.79 元及其他费用。又查，第一被申请人核计申请人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实发工资（剔除个人代扣代缴费用后）依次为 3 月 8952.76 元、4 月 5390.26 元、5 月 6181.93 元、6 月 10931.93 元、7 月 8952.76 元、8 月 8952.76 元、9 月 8952.76 元、10 月 3886.09 元。经计算，合计 62201.25 元。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从未收到过工资条，其自 2022 年 6 月起月工资标准为 9500 元/月。

本委认为，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存在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本案查明的微信记录反映申请人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交了资金申请，但未有其他证据与该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其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 15800 元包含经第一被申请人审批核发的画竣工图生活费 10000 元，故该主张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另申请人举证的支付证明单可以证明经第一被申请人审批通过的业务费用并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时已成功支付予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转账支付申请人 12100 元，数额及支付时间相对应，虽第一被申请人主张该笔款项属于工资，但同时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实上述业务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支付申请人，从而反驳申请人关于该 12100 元性质的主张，由此，第一

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该12100元系业务费用并非工资的主张予以采纳。其二，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第一被申请人核计其2024年3月至10月的实发工资与其薪酬待遇不符，遂本委采纳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核算结果。经计算，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工资差额9420.75元 $[(8952.76\text{元}+8952.76\text{元}+8952.76\text{元}+8952.76\text{元}+3886.09\text{元})-(15800\text{元}+4476.38\text{元}+10000\text{元})]$ 。申请人主张的竣工图费用差额，非本案请求处理范围，本案不予调处。

三、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代通知金问题。申请人主张2024年10月14日下午张某强以第一被申请人经营情况不好为由通知申请人次日其不用再上班。经查，10月15日，申请人向张某强提出“明天先给我1万走先”。第一被申请人据此主张申请人属于自行离职。又查，第一被申请人核计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个人社保费用为540.8元/月，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个人社保费用为547.24元/月，剔除代扣代缴费用后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实发工资依次为8959.2元、8959.2元、8959.2元、8959.2元、8952.76元。经计算，合计44789.56元。本委认为，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未能证实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解除通知，也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鉴于双方均未能充分有效举证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应视为双方劳动关系系第一被申请人提

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虽申请人在本案中请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考虑赔偿金与经济补偿金同属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诉累，本委按经济补偿处理。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第一被申请人核计其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工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遂本委采纳第一申请人上述核算结果。经计算，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9137.15元 $[(44789.56\text{元}+62201.25\text{元}-3886.09\text{元}+540.8\text{元/月}\times 4\text{个月}+547.24\text{元}\times 8\text{个月})\div 12\text{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2842.88元 $(9137.15\text{元}\times 2.5\text{个月})$ 。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解除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需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情形，遂本委对申请人请求代通知金不予支持。

四、关于报销问题。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请求报销费用1228.79元不持异议。鉴此，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的报销费用1228.79元，本委予以支持。

五、关于拖欠赔偿金的额外50%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拖欠经济补偿金的额外50%经济补偿金及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问

题。申请人主张因第一被申请人存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无故拖欠其工资及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故提出本案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仲裁请求，又因第一被申请人一直没有结算其工资，故其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按照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工资收入的25%支付其补偿金，即本案第九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已于2017年11月24日废止，申请人本案提出的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2024年10月14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基于2024年10月14日后产生而提出的第九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工资差额9420.7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2842.88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报销费用 1228.79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